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6023)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67 號及 69 號及 71 號 10 樓

電話：(02) 27008989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
七、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災害損失	21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21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	25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25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七)其他	26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由本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高佩會計師核閱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出具修正式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2,193 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此項改變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繼盛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 092010096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058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18,026,010	98	\$ 9,726,262	93	201000	流動負債	\$15,720,978	85	\$ 8,626,959	83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486,767	8	670,916	6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2、(九))	21,492	-	5,416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1,069,355	6	595,960	6	20141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二)之9、(四)之3、(五))	15,419,506	84	8,403,405	8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之4、(四)之3)	15,452,897	84	8,424,117	81	201610	應付票據	846	-	5,987	-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55	-	110	-	201630	應付帳款	39,063	-	24,177	-
101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19	-	9,653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285	-	18,049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30	-	39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7)	216,304	1	165,404	2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5,287	-	25,467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4,482	-	4,521	-
102000	基金及投資	35,510	-	35,510	-	203000	其他負債	235,506	1	236,654	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4)	35,510	-	35,510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0)	140,525	1	110,925	1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5、(四)之5)	81,117	-	325,862	3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1)	14,803	-	42,012	-
103010	土地	-	-	161,046	2	203030	存入保證金	-	-	1,758	-
103020	建築物	-	-	87,429	1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2、(四)之8)	17,574	-	19,355	-
103030	設備	193,377	1	219,302	2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3)	62,604	-	62,604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0,343	-	-	-	2-	負債總計	15,956,484	86	8,863,613	85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27,436	-	26,036	-	301000	股本(附註(四)之9)	1,096,726	6	801,864	8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60,039)	(1)	(167,951)	(2)	301000	普通股股本	1,096,726	6	801,864	8
104000	無形資產	13,857	-	28,684	-	302000	資本公積	407,633	2	46,333	-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2)	2,364	-	6,581	-	302070	合併溢額	46,333	-	46,333	-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之6)	11,493	-	22,103	-	302010	發行股票溢價	361,300	2	-	-
1050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6)	343,855	2	329,614	4	304000	保留盈餘	1,039,506	6	734,122	7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之7)	110,000	1	110,000	1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13	1	107,792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之8)	167,000	1	149,000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0)	282,027	2	215,585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	8,064	-	4,444	-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1)	616,466	3	410,745	4
105040	遞延借項	-	-	8,587	-	3-	股東權益總計	2,543,865	14	1,582,319	15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4、(四)之12)	58,791	-	57,583	1						
1-	資產總計	\$18,500,349	100	\$ 10,445,93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500,349	100	\$10,445,932	100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7年4月11日出具之核閱報告。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周筱玲 高子鈞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之15)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83,417	27	\$ 302,330	41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71	-	561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附註(二)之2)	950,284	66	370,266	51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4,744	1	346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145	6	55,480	8
	收入合計	<u>1,439,661</u>	<u>100</u>	<u>728,983</u>	<u>100</u>
	費用(附註(二)之15)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9,931)	(3)	(30,079)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820)	-	(1,757)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11,516)	(8)	(85,326)	(1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0,154)	(2)	(21,991)	(3)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二)之2)	(836,061)	(58)	(306,472)	(42)
530000	營業費用	(230,401)	(16)	(183,597)	(25)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2,669)	(2)	(8,603)	(1)
	支出合計	<u>(1,284,552)</u>	<u>(89)</u>	<u>(637,825)</u>	<u>(87)</u>
902001	稅前淨利	155,109	11	91,158	13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4、(四)之12)	(27,778)	(2)	(18,659)	(3)
902005	本期稅後淨利	<u>\$ 127,331</u>	<u>9</u>	<u>\$ 72,499</u>	<u>10</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8、(四)之13)				
	稅前淨利	\$ 1.41		\$ 0.93	
	所得稅費用	(0.25)		(0.19)	
975000	本期稅後淨利	<u>\$ 1.16</u>		<u>\$ 0.74</u>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7年4月11日出具之核閱報告。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周筱玲 高子鈞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7,331	\$ 72,499
調整項目：	-	-
折舊	8,064	7,561
各項耗竭及攤提	2,710	4,5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	(1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839	(717)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7,690	6,058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13,668)	7,379
買入選擇權(增加)減少	(8,962)	1,03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425,173)	53,416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647,487)	267,25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110
應收帳款增加	(1,134)	(9,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5)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24	(3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02	(4,48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94	(3,4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0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減少)	3,471	(106,391)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634,751	(261,9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59)	5,98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7,971	1,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65	2,2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650	20,5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02)	(3,1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46)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755)	60,328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5,763)	(14,560)
購入固定資產	(15,841)	(134,882)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000)	(9,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0)	(60)
遞延借項增加	(1,070)	(3,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24)	(161,8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5,579)	(99,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346	770,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6,767	\$ 670,9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7	\$ 1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344	\$ 4,104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7年4月11日出具之核閱報告。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周筱玲 高子鈞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效率，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 4 家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

1. H401011 期貨商。
2. 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9 人及 2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A.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 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A.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賣出選擇權負債係指期貨商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負債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4.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依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之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1) 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 (2)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國外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3)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餘額。
-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依取得時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6.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 3 至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因合併承受消滅公司—瑞富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已存在之營業權，按剩餘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7.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新台幣五十萬元於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本公司目前設置四家分支機構；另依同條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須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之金融機構及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一仟萬元。

8. 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仟萬元為限。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另依同項規定，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9.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向交易人追償之。

10. 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11.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12.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 10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信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3.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四年內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期貨商按月提列之備抵呆帳，當月份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可於月底轉列「呆帳損失準備」。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無須再提列備抵呆帳。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並評估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於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備抵呆帳，經沖銷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14. 所得稅費用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5.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7.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公司係為專營期貨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 12 個月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18.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2,193 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現金	\$ 200	\$ 216
支票存款	464	1,121
活期存款	77,827	105,782
定期存款	1,200,000	276,700
外幣存款	8,542	7,691
附買回票券	199,734	279,406
合 計	<u>\$ 1,486,767</u>	<u>\$ 670,916</u>

(1) 附買回票券期間分別為 97 年 3 月 25 日~97 年 4 月 22 日及 96 年 3 月 26 日~96 年 4 月 4 日，利率分別為 1.95%~2.02%及 1.635%~1.66%。

(2)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有價證券	\$ 64,656	\$ 15,38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7,280	25,53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7,419	555,040
合 計	<u>\$ 1,069,355</u>	<u>\$ 595,960</u>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皆屬於期貨自營業務資金。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設定質押或擔保情形。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11,668,449	\$ 6,347,804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3,080,215	1,414,733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704,233	661,580
合 計	<u>\$ 15,452,897</u>	<u>\$ 8,424,117</u>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5,452,897	\$ 8,424,117
減：屬本公司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未轉出	(12,478)	(13,836)
期交稅	(2,998)	(1,898)
非客戶本人入金等	(17,915)	(4,978)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15,419,506</u>	<u>\$ 8,403,405</u>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741仟股	\$ 35,510	1.70	3,401仟股	\$ 35,510	1.70

(1)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期末以成本衡量。

(2)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5. 固定資產

(1)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171,184	\$ 131,112	\$ 40,072
辦公設備	12,620	8,308	4,312
運輸設備	9,573	4,323	5,250
租賃權益改良	27,436	16,296	11,140
預付設備款	20,343	-	20,343
合 計	<u>\$ 241,156</u>	<u>\$ 160,039</u>	<u>\$ 81,117</u>

(2)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61,046	\$ -	\$ 161,046
建築物	87,429	2,619	84,810
電腦通訊設備	197,314	144,094	53,220
辦公設備	12,415	6,498	5,917
運輸設備	9,573	2,815	6,758
租賃權益改良	26,036	11,925	14,111
合 計	<u>\$ 493,813</u>	<u>\$ 167,951</u>	<u>\$ 325,862</u>

(3) 民國 96 年第一季提供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69 號 10 樓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予國泰世華銀行，以取得授信之額度。

(4)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備 註
建築物	\$ 32,000	\$ 32,000	97年及96年第一季火險(含綜合險)
辦公設備及電腦	91,200	91,200	97年及96年第一季火險(含綜合險)
租賃權益改良	28,300	28,300	97年及96年第一季火險(含綜合險)
合計	<u>\$ 151,500</u>	<u>\$ 151,500</u>	

A. 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之綜合險係指爆炸險、地震險、水漬險、營業中斷險、煙燻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等。

B.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6. 其他資產

項 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10,000	\$ 1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67,000	149,000
存出保證金	8,064	4,444
遞延借項	-	8,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8,791	57,583
合 計	<u>\$ 343,855</u>	<u>\$ 329,614</u>

7.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019	\$ 10,189
應付獎金	76,844	30,106
應付利息	23,000	11,000
應付勞健保費	2,703	2,594
應付勞務費	8,314	2,769
應付廣告費	8,604	10,649
其他應付費用	17,737	10,903
應付所得稅	45,261	69,094
其他應付款	21,822	18,100
合 計	<u>\$ 216,304</u>	<u>\$ 165,404</u>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1 及\$1,066。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2,454 及\$10,520。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3 及\$2,644，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957 及\$881。

9. 股本

日期	登記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備註
86. 4. 9.	200,000	\$ 200,000	10 元	創立
87. 2. 9.	500,000	5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87. 5. 27.	600,000	6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88. 7. 22.	615,000	615,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89. 8. 26.	630,000	63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92. 9. 1.	1,095,800	1,095,800	10 元	合併增資 46,580 仟股
92. 11. 19.	645,000	645,000	10 元	減資退股款 45,080 仟股
94. 8. 31.	722,400	722,400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740 仟股
95. 9. 11.	801,864	801,864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946 仟股
96. 10. 5.	974,826	974,826	10 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7,296 仟股
96. 11. 27.	1,096,726	1,096,726	10 元	現金增資 12,190 仟股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11.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A.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B. 員工分配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C.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B.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3) 民國 97 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區間範圍並參酌歷年分配金額及本年度公司獲利情況提撥，民國 97 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之金額為 2,924 仟元。

- (4)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5)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 數	2,381	2,381	-	-
(2) 金 額	23,815	23,815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97%	2.97%	-	-
3. 董監事酬勞	238	238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元)	\$ 4.14	\$ 4.14	-	-
2. 設算每股盈餘(元)	\$ 3.84	\$ 3.84	-	-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94 年度(含)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 8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 94 年度核定補稅\$1,025(已列入民國 94 年度所得稅費用中)，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該案目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2)民國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民國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正辦理中。

(4)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767	\$ 22,779
永久性差異：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3	-
分離課稅票券息	(322)	(2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	(28)
依所得稅法第4-1條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14,396	(179)
依所得稅法第4-2條期貨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1,460	(6,172)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期貨交易利益	1,338	12,031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	(444)	(8,911)
本期未平倉期貨交易損失(利益)	(26,881)	707
本期未平倉選擇權交易利益	(919)	(1,327)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40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7,778	18,659
暫時性差異調整：		
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本期已實現	-	(188)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	1,202	13
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520)	(1,025)
未實現買賣損失(回沖利益)	(3,417)	1,844
未實現違約損失	1,923	1,515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00	262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400)	-
預付所得稅	(8,944)	(4,104)
應付所得稅(註)	\$ 17,722	\$ 16,976

註：1.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應付所得稅未含民國 96 年應付所得稅 27,027 仟元及民國 94 年行政救濟估列半數應付所得稅 512 仟元。

2.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應付所得稅未含民國 95 年應付所得稅 51,605 仟元及民國 94 年行政救濟估列半數應付所得稅 512 仟元。

(4)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8,791	\$ 57,583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20)	(1,025)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20)	(1,025)
• 未實現買賣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01	10,503
• 未實現違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131	27,731
• 未實現壞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651	15,651
•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08	3,698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58,791	\$ -	\$ 57,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	-	(1,025)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520)</u>	<u>\$ 58,791</u>	<u>(\$ 1,025)</u>	<u>\$ 57,583</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7,996</u>	<u>\$ 61,318</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3%</u>	<u>33.34%</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432	\$ 1,021
民國87年度以後	616,034	409,724
合計	<u>\$ 616,466</u>	<u>\$ 410,745</u>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本期稅後淨利	<u>\$ 127,331</u>	<u>\$ 72,499</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9,673</u>	<u>80,186</u>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9,673</u>	<u>97,483</u>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本期每股盈餘(元)	<u>\$ 1.16</u>	<u>\$ 0.74</u>

1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01,337	\$101,337	-	\$ 71,277	\$ 71,277	
勞健保費用	-	3,643	3,643	-	3,462	3,462	
退休金費用	-	3,584	3,584	-	3,710	3,710	
其他用人費用	-	2,636	2,636	-	2,058	2,058	
折舊費用	-	8,064	8,064	-	7,561	7,561	
攤銷費用	-	2,710	2,710	-	4,558	4,55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矽谷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多元策略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富利債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 2001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實業)	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
英商 MF GLOBAL OVERSEAS LIMITED (英商 MF GLOBAL)	註 1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其美國 REFCO 集團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2
寶來公共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寶來公共顧問)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香港)	寶來證券孫公司
寶來普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普泰)	寶來證券公司 100%轉投資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羅盛豐)	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碩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友盈投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寶華研究院)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理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長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銀行)	實質關係人(註 3)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白 文 正	母公司之董事長
白 介 宇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白 介 人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賀 鳴 珩	本公司董事長
涂 金 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1)美商瑞富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英商曼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俟後該公司更名為英商 MF GLOBAL OVERSEAS LIMITED，因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遺失，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除權判決，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完成股權移轉過戶之手續。

(2)本公司之關係人－美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申請註銷，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1000668 號函核准。

(3)華僑銀行於民國 96 年 12 月與花旗銀行合併，故自合併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 3,489	0.91	\$ 2,491	0.82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經紀手續費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支付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50,892	45.64	\$ 44,220	51.82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33,118	29.70	30,476	35.72
寶來香港	1,886	1.69	1,357	1.59
合計	\$ 85,896	77.03	\$ 76,053	89.13

註：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收受關係人之錯帳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12	1.11	\$ 3	0.87

(4) 財產租賃情形

關係人名稱	承租地點	押金	租金支出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寶來證券	高雄市中正四路151號5樓之1	\$ -	\$ 36	\$ 24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B1含停車位	100	124	16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7及69號10樓含停車位	1,470	1,487	-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5及71號10樓含停車位	1,800	846	-
合計		\$ 3,370	\$ 2,493	\$ 186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5) 債權及債務情形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客戶保證金專戶—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515,230	3.33	\$ 417,571	4.96
客戶保證金專戶—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56,619	0.37	38,399	0.46
客戶保證金專戶—英磅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360	-	4,091	0.05
客戶保證金專戶—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2	-	472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港幣	寶來(香港)	14,401	0.09	9,253	0.11
客戶保證金專戶—台幣	華僑銀行	-	-	1,277,901	15.17
	合 計	\$ 586,632	3.79	\$ 1,747,687	20.7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171,889	17.59	\$ 52,048	9.3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32,572	3.33	5,220	0.9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港幣	寶來(香港)	4,362	0.45	5,904	1.06
	合 計	\$ 208,823	21.37	\$ 63,172	11.38
應收帳款	寶來證券	\$ 230	13.95	\$ 39	0.11
應收利息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	-	\$ 1,642	22.25
其他應收款(股利扣繳稅款)	英商MF GLOBAL	\$ -	-	\$ 5,704	40.92
期貨交易人權益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 6,266	0.04	\$ 3,678	0.04
	寶碩財務科技	7,309	0.05	2,451	0.03
	寶來證券	83,322	0.54	108,737	1.30
	寶碩投資	7,011	0.04	8,630	0.10
	寶來精準中小基金	13,898	0.09	1,025	0.01
	寶來矽谷基金	-	-	2,003	0.02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	21,897	0.26
	寶來多元策略基金	-	-	1,067	0.01
	寶來2001基金	24,384	0.16	-	-
	友盈投資	1,004	0.01	1,003	0.01
	華僑銀行	-	-	24,024	0.29
	賀 鳴 珩	123,357	0.80	128,836	1.54
	賀 鳴 玉	85,018	0.55	109,593	1.30
	白 文 正	5	-	5	-
	白 介 宇	1	-	1	-
	白 介 人	-	-	555	0.01
	合 計	\$ 351,575	2.28	\$ 413,505	4.92
應付票據	寶來證券	\$ -	-	\$ 682	11.39
應付帳款	寶來證券	\$ 19,096	32.73	\$ 17,828	42.22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89	0.32	221	0.52
	合 計	\$ 19,285	33.05	\$ 18,049	42.74
其他應付款	寶華研究院	\$ -	-	\$ 700	0.42
	英商MF GLOBAL	-	-	9,536	5.77
	寶來證券	12	-	-	-
	合 計	\$ 12	-	\$ 10,236	6.19

(6) 其他

A. 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本公司自營部向寶來證券公司下單買賣股票支付之手續費金額分別為\$10 及\$26，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腦資訊費	寶碩財務科技	\$ 150	0.95	\$ 261	1.72
廣告費	寶來公共關係顧問	2,400	38.05	1,200	15.19
利息收入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3,118	4.95	4,412	10.09
	華僑銀行	-	-	5,067	11.58
勞務費	寶來證券	81	6.32	21	3.76
捐贈	寶華研究院	800	40.82	700	100.00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華僑銀行	-	-	167,711	42.86

(六)質押之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之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內)	股價指數小型 期貨契約	賣	2,167	\$ 939,516	\$ 922,613	
	三十天利率期 貨契約	買	3	24,167	24,159	
	未含金融電子 類股價指數期 貨契約	賣	6	47,989	48,108	
	櫃買指數期貨 契約	買	1,301	1,393,036	1,437,608	
	金融保險類股 價指數期貨契 約	買	2	1,069	1,157	
	台股期貨契約	買	660	753,358	737,172	
	電子類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	賣	2	2,202	2,186	
	債券期貨契約	賣	1,792	3,067,265	3,052,904	
	黃金期貨契約	買	1,399	1,736,522	1,774,107	
	台幣計價黃金 期貨契約	賣	26	32,505	32,536	
	外匯期貨契約	買	20	103,644	103,200	
	農產品期貨契 約	買	41	116,829	117,176	
	期貨契約	賣	3	8,181	8,547	
	指數期貨契約	買	27	9,382	9,273	
	期貨契約	賣	247	89,241	84,125	
期貨契約 (國外)	指數期貨契約	買	2	9,055	8,842	
	貴金屬期貨契 約	賣	17	32,495	32,405	
	外匯期貨契約	買	83	237,676	233,008	
	期貨契約	賣	175	275,263	267,033	
	外匯期貨契約	買	47	186,287	188,354	
	農產品期貨契 約	賣	25	96,137	95,878	
	期貨契約	買	4	1,722	1,757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國內)	金融選擇權賣 權	買	10	\$ 64	\$ 64	
	台指選擇權買 權	買	1,071	13,034	12,480	
		賣	4,440	17,909	13,883	
	台指選擇權賣 權	買	1,724	18,973	13,952	
		賣	1,281	12,700	7,382	
	股票選擇權買 權	買	45	325	248	
		賣	9	77	68	
	股票選擇權賣 權	買	5	63	77	
	非金電選擇權 買權	買	10	49	37	
	非金電選擇權 賣權	買	10	125	123	
	電子選擇權買 權	賣	10	11	8	
	電子選擇權賣 權	買	10	94	92	
		賣	5	8	1	
	櫃買選擇權賣 權	買	10	63	9	
		賣	10	88	21	
	MSCI台指選擇 權買權	買	30	198	138	
		賣	20	125	130	
	MSCI台指選擇 權賣權	買	10	41	61	

(2)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內)	指數期貨契約	買	82	\$ 81,474	\$ 80,926		
		賣	735	628,504	630,701		
	貴金屬期貨契 約	買	2	4,413	4,458		
		賣	4	8,824	8,794		
期貨契約 (國外)	指數期貨契約	賣	26	35,618	35,543		
		買	180	197,334	197,175		
	貴金屬期貨契 約	賣	233	189,354	188,910		
		買	23	81,648	81,532		
	外匯期貨契約	買	4	7,927	8,714		
		賣	13	8,146	8,748		
	軟性商品期貨 契約	買	1	400	399		
		買	13	13,172	12,583		
	選擇權契約 (國內)	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12	10,308	10,309	
			買	1,583	18,859	23,691	
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156	908	1,001		
		買	397	2,200	1,842		
個股選擇權賣 權		賣	1,605	5,351	4,415		
		買	5	8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6,767	\$ 1,486,767	\$ 670,916	\$ 670,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有價證券	64,656	64,656	15,387	15,38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4,699	1,004,699	580,573	580,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10	35,510	35,510	35,510
存出保證金	8,064	8,064	4,444	4,44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21,492	21,492	5,416	5,4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7,419	977,419	555,040	555,04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7,280	27,280	25,533	25,533
賣出選擇權負債	21,492	21,492	5,416	5,41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有價證券	\$ 64,656	\$ -	\$ 15,38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	27,280	-	25,533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7,419	-	555,040
	<u>\$ 91,936</u>	<u>\$ 977,419</u>	<u>\$ 40,920</u>	<u>\$ 555,040</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	\$ 21,492	\$ -	\$ 5,416	\$ -

4.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自營從事之期貨、選擇權、股票等交易，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本公司自營交易策略，藉由分散於不同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所面臨之市場風險，95%信賴區間下，一日之風險值(VaR)在民國 97 年 3 月 31 為\$20,442，民國 97 年第一季各交易日之 VaR，日平均為\$13,875，最大值為\$25,901(97 年 2 月 25 日)，最小值為\$5,660(97 年 1 月 30 日)，標準差為\$5,831。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營交易之期貨、選擇權、股票均在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集中市場進行，透過每日結算機制，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不大，不致產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標的，除造市業務之外，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較無流動性風險。若標的物為現金結算之造市業務，如指數選擇權，可透過買賣權平價理論將風險全數規避，因此可持有至到期結算，故風險甚低。若標的物為實務交割之造市業務，則透過本公司對其交易標的設定之持有上限來降低流動性風險，故風險亦不大。

6.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期貨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主管機關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一定額度，以控制風險。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率%	計 算 式	比率%		
17	股東權益	2,543,865	666.54	1,582,319	514.96	≥100%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5,956,484-15,419,506-14,803-140,525		8,863,613-8,403,405-42,012-110,925			
17	流 動 資 產	18,026,010	114.66	9,726,262	112.74	≥100%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15,720,978		8,626,959			
22	股 東 權 益	2,543,865	385.43	1,582,319	239.75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60,000		66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2,117,053	64.47	1,205,225	81.55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283,671		1,477,921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本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2.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更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在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交易國外期貨時，面臨持有外幣保證金之匯兌風險，但此匯兌風險相較於投資所得之報酬時為不顯著，且外幣是以長期持有並進行交易為目的，而非每日實質兌換，若遇特殊狀況造成匯率波動遽大時，則以外匯期貨避險。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得免揭露。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他

1. 原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二十股東—美商瑞富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所屬之瑞富集團(Refco Group)於民國 94 年 10 月中，經美國法院拍賣，有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部份，最後由英商曼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俟後該公司更名為英商 MF GLOBAL OVERSEAS LIMITED，相關資訊詳附註(五)之 1 註 1 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與曼氏期貨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Man Financial(s) Pte Ltd.)簽訂商業合約，曼氏期貨授權本公司無條件使用該公司商標於本公司名稱中，故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Polaris MF Global Futures Co., Ltd. (原名：Polaris Man Financial Futures)」。曼氏將擁有承作本公司國外期貨結算業務之優先權，本公司亦將提供有關台灣期貨業務方面之服務予曼氏集團。
3. 本公司內部稽核每週均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之相關作業與憑證資料加以稽核並作成記錄，上述資料業會計師複核完竣。